

# 同意書

本人茲因\_\_\_\_\_無法親至貴所與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\_\_\_\_\_

共同為未成年子（女）\_\_\_\_\_

申辦遷徙登記

初、換、補領並領取國民身分證

更改姓名為\_\_\_\_\_

印鑑登記(或變更)及證明 份

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

其他（ ）

特立此同意書交由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單獨申辦。

此 致

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

同意書人： 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：一、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（共同監護人）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。

二、辦理各項戶籍登記請於欄內打<sup>✓</sup>，國民身分證初補換領及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，請圈選。